

輔仁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

108.11.07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12.05 校長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為確保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之品質保證，特訂定輔仁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依相關辦法暨行政程序委託合格機構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作業，作業程序依據委託之合格機構公布之實施計畫，方式為受評鑑系所提交「書面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視並行。
- 三、受評鑑系所提交之「書面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需包含下列內容：
 - (一)品保項目：包含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暨學生與學習等品保項目。
 - (二)受評鑑系所應針對每一品保項目，參照委託合格機構所要求之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陳述並說明，同時檢附參考佐證資料。各系所需依時程完成書面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由院進行審議後統一提交研發處彙送委託之合格機構。
- 四、各院提交書面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依據委託之合格機構之規定，由委託之合格機構遴聘之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程序如下：
 - (一)依委託之合格機構規劃，配合實地訪視行程及提供座（晤）談人員名單。
 - (二)各系所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簡報、相關文件等，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實地訪視完畢後，訪視委員會撰寫「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提供受評鑑系所參考改進。
- 五、受評鑑系所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如不服其意見，得於委託之合格機構規定時程內，向委託之合格機構提出申復申請書，委託之合格機構將蒐集訪視小組意見等後，依相關程序審議。
- 六、認可結果及其效期依委託之合格機構對於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所作之決議公告。
- 七、各系所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後依委託之合格機構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委託之合格機構將依相關程序處理申訴事宜。
- 八、各受評鑑系所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編列年度預算與支應。如受評鑑系所經費不足，可由受評鑑系所隸屬之學院補助相關經費。
- 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